



政治典訓初集

卷七十
敷文治二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七十

敷文治二

○康熙三十三年三月庚申大學士伊桑阿等以策試天下貢士卷選擇十卷進

乾清宮面奏

上曰○今科殿試卷何如○大學士王熙尚書熊賜履張英等奏策中論學校吏治處尚能言其大槩○至所問備荒治河何以文○因問康

阜河工永固之道。不能實言其故。大約文章與前科相仿。字亦無甚不堪者。

上閱第一卷。

顧讀卷諸臣問曰。爾等知其人否。王熙等以不知對。

上曰。有平日見過字蹟者否。王熙奏曰。臣已年老家中無讀書之人。士子不相往來。寔無有見過字蹟者。熊賜履張英奏曰。臣等於

字蹟寔不能辨。

上問曰。今科所中者有爾等親戚否。王熙等奏曰。無臣等親戚。

上閱第二卷。

顧諸臣曰。諸卷朕從容詳閱。賜爾等坐。又命賜茶。

上閱至第三卷曰。此卷前段雄健。後幅似泛。熊賜履奏曰。臣等亦嫌其泛。大抵草茅新進。

未能通曉政事。

上曰。閱文似易。作文寔難。士子入場。一晝夜而成七藝。即謄寫幾及萬字。亦非易事。至于政事甚難。朕臨御三十餘年。亦尚有未深知者。何況草莽書生。即賑濟一事。向但知其有益。不知賑濟得法之難。昨者督撫入覲。朕親訪問。始知被災地方。百姓流移。乍聞賑濟。則盈千萬人聚而就食。若不得其人。不得其法。反

致生事。尚書翁叔元奏曰。

皇上發倉平糶一事。大有裨於民生。真救荒良法。

上又曰。策中論吏治。皆言當寔心任事。大法小廉。即如言官建白甚少。間有上疏者。皆懷私弊。或所言似公。寔則假公濟私耳。至督撫赴任時。在京官員有親友門生在屬下者。必相請托。即欲叅劾。不得不顧情面。如果外而督

撫內而言官。皆從公據寔叅奏。則不肖之吏。自無所容。今諸生對策。雖能言之。若身當其任。亦能言不能行耳。

上閱至第六卷。

命學士王揆李枏。顧藻尚書。熊賜履記注官陳

元龍。以次進讀畢。

上覆加詳閱。親啟彌封。拆擬第一條。胡任與擬第二條。顧圖河。擬第三條。顧悅履。

上問有知之者否。王熙熊賜履奏曰。胡任與乃

江南辛酉科解元。素有文名。李枏奏曰。顧

圖河係揚州人。聞其能詩。又

問有知顧悅履者否。諸臣皆奏不知。

上顧記注官陳元龍曰。爾知之否。陳元龍奏曰。

顧悅履係臣同邑。

上又問曰。素知名否。係大家否。陳元龍奏曰。向來不聞其名。但知其寒素之士。非大家也。

折至第七卷

上曰。裴之仙乃會元。有知者否。伊桑阿奏曰。裴之仙年甚老。鬚眉俱白。

上曰。未經進呈各卷。朕未寓目。無從知其優劣。止就此十卷所擬名次甚當。向年朕每親加更定。今俱依爾等所擬。其未進呈諸卷。明日發榜後送進。朕暇時詳閱。

。四月辛未。大學士伊桑阿等奏。臣等察得二十七年以前進士。皆已選完。其二十七年進士。已選者二十餘名。未選者尚六十餘名。

上曰。進士皆讀書正途出身之人。此等若令候至九年。殊為可憫。今科會元裴之仙召入見。其鬚髮盡白。此等年邁之人。何可再候九年。自捐納例開。正途恒致壅滯。故捐納之例。朕原不欲行也。

○七月戊戌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舊臣內或在家。或居官。爾等知有長于文章者乎。王熙張玉書奏曰。現任戶部侍郎王士禎。刑部侍郎田雯。皆工於作詩。

上曰。爾等召集翰林官員。將所知長于文章學問超卓者。問明。并漢大學士所知者具奏。○八月庚午。大學士伊桑阿等奏曰。頃奉

諭旨。令臣等各舉文學之士。臣等思之。

聖學精微。仰副高深者。寔難其人。就現在之人。論文章詩賦。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奕。頗為優長。又戊辰進士唐孫華。現在掣籤知縣。長于詩賦。文字亦佳。高士奇唐孫華。翰林諸臣。俱交口稱贊。

上曰。韓奕文章極佳。唐孫華學問甚好。朕亦聞之。唐孫華朕試召入觀之。此所舉數人。爾等

再問熊賜履具奏。

○壬申先是吏部題贊善沈朝初員缺。

上命翰林院選擇。是日翰林院舉編修張希良。

張豫章凌紹燮入奏。

上曰贊善缺着張希良陞補。府丞吳涵學問甚

優。原係一甲二名。若仍用之翰林。宜何官。王

熙奏曰吳涵現任四品。若用之翰林。或少

唐與學士方可。

上曰衆翰林所舉文學素優之知縣唐孫華。名

入考試。字雖不甚佳。文學甚優。教人亦善。明

珠之子。揆叙。是其所教。亦曾召入考試。作文

甚好。現在滿洲進士所作文章。豈能過之。唐

孫華年近六旬。如此學優之人。用之外省。殊

為可惜。着額外授為禮部主事。令於翰林院

行走。

○丁亥大學士伊桑阿等奏曰。今現有纂脩

四館一係

三朝國史一係

政治典訓一係一統志一係明史。臣等皆虛叨總裁之任。因各有所辦之事。未能成書。臣等以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奕皆係文學素優且多閒暇。若令一人各修一書。皆可速成。

上曰然。與其將諸人置之閒暇。何如取來修書。

為善。韓奕聞其病目。徐乾學之弟徐秉義學問亦優。着并召來。

上又曰。韓奕所作時文。寔無與偶。不但今人無能及之。即明有名文章家。亦未有能勝之者。朕於韓奕之文。曾經通閱。立意奇巧。措辭出色。昔年原係學士。告假回籍。不便與曾經處分之人一體取來修書。着以學士召入。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己卯。直隸巡撫于成

龍言向曾以涿州房山縣所屬二十頃地
給莊頭耕種。此乃學田。非閑田也。請仍還
儒學。戶部以無庸議覆奏。

上曰。戶部司官與地方官會同踏勘。乃將縣學
之田。悞為閑田撥給。甚非理也。令巡撫察明
仍還縣學。其悞給各官。并令察議。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辛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江南浙江人文最盛。入學名

數。前已酌定增額。今更於府州縣學各增五
名。以示獎勵。人才至意。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壬戌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昨覽覆試之卷。今科
鄉試。誠不允當。派出監考閱卷諸臣。亦甚懦
弱。諸臣不擬題啟奏。反強請朕命題。又謂所
學疎淺。其試卷亦屢請朕定其優劣。朕不允
行。仍令諸臣較閱。諸臣尚懷顧忌。不分滿洲

漢軍南北總合一處。定其次序。朕以為宜按
項定其差等。况諸臣俱係八股出身之人。而
寥寥數卷。反不能較閱耶。朕於諸事惟期合
宜耳。雖宗室大臣之子。豈肯徇情。諸臣有何
畏忌。即今鄉會科場。俱遣官考試。朕何嘗主
試。此試卷朕亦大畧閱過。爾等持去。傳諭九
卿科道齊集於諸王會議房詳閱。晚刻即行
入奏。

○二月乙丑朔。奏事主事存任捧出。

御試舉人文卷傳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此科中式舉人。因有情弊。
為人指叅。朕亦聞外議紛紜。故行覆試。以驗
其寔。特命重臣侍衛諸皇子嚴加監試。朕親
定題目。初謂必有不能終卷者。及閱各卷。俱
能成文。竟出意外。落第者在外怨訾。勢所必
有。焉能杜絕。此諸生試卷。朕並未啟封。着學

士布恭賚出。將朕此意傳諭九卿。于九卿前
啟封。將列定名次繕寫。明日呈覽。又中書班
第復傳

諭曰。朕棄時文已久。覽今文體較前稍變。諸生
試卷。朕一一觀其大畧。諸臣所擬四等俱是。
三等以上者皆可觀。有在三等朕拔置二等
者。亦有在四等朕拔置三等者。四等果屬不
堪。着令黜革。三等以上者文俱佳。毋悞其會

試。

○三月乙卯。讀卷官大學士伊桑阿等以

殿試天下貢士卷十冊至

乾清門進呈。奏事主事存任傳

旨云。試卷俱係爾大臣等取閱。有何錯謬。近日
朕目微覺受熱。燈下不能看字。且爾等三日
所閱之卷。朕一時亦不能盡閱。即依爾等所
定之名次可也。吳璘熊賜履等奏云。據臣等

愚見于試卷內擬出十卷進

呈

御覽。必經

睿鑒。人始心服。倘

皇上目覺受熱。燈下難於看細字。臣等專為讀

卷。派出。可跪讀以達

聖聽。此係大典。仰求

御定。存住。復出。傳

諭曰。如軍機河工等事。自當明言朕意。如殿試

係三年一次舉行定例。文之可否。爾等有何

不識。且前明人主有一字不識者。總以閣臣

所擬為憑。況今進覽之卷。止得十名。其餘不

進覽者甚多。朕不曾遍閱。焉能服人之心乎。

大學士吳璠熊賜履等奏曰。

聖學淵深。不惟超絕前明人主。亦非自古帝王

所及。臣等荒陋。擬序未必得當。倘

皇上親賜覽定。則士子感戴萬國悅服矣。存位
復傳

諭曰。今年會試大臣子弟中式者甚多。即朕所知者亦有之。閱後難于更定。爾等心欲讀與朕聽。可進讀。於是大學士伊桑阿等至

乾清宮西暖閣跪。

上命坐。問吳璵熊賜履曰。今年會元如何。熊賜履奏云。文頗清雅。

上問較上科會元如何。熊賜履奏云。汪士鋐所學頗優。

上又問再上科會元何人。熊賜履奏云。裴之仙。上云。裴之仙原係醫流。無足取。熊賜履讀第一名卷。至對治河有洩其勢等語。

上云。現今衝開十八處口子。八州邑百姓全被淹溺。彼尚云洩其勢。不知更欲洩于何處。又讀第二名卷。至對治河處。

上云。其中叙水口俱顛倒。又讀第三名卷畢。
上將一甲三卷令取至前細閱。問熊賜履云。第
三名之字何如。熊賜履奏曰。筆意畧好。但未
成耳。

上又細閱二甲七卷畢。

問徐秉義曰。管昂發爾知否。徐秉義奏曰。臣不
知。宋大業奏曰。管昂發臣知之。學問亦好。
上又問楊守知係何人。熊賜履奏曰。係編修楊

中訥之子。

上又問楊守知年紀幾何。所學若何。熊賜履奏
曰。年三十餘。所學亦好。

上問徐秉義曰。董麒爾知之否。徐秉義奏曰。不
知。宋大業奏曰。董麒臣素知之。學問好。係
董其昌後人。

上又問熊賜履年美克係何人之子。熊賜履奏
曰。湖廣巡撫年遐齡之子。

上問熊賜履曰。彼對策內多悖謬處。爾試讀之。
熊賜履讀至對吏治有總督巡撫當潔已
以率屬吏之語。

上曰。其父年遐齡聞此言。能無慚愧。又讀至治
河策中有治河非古也之語。

上曰。治河非古之語。甚屬悖謬。豈可置之二甲。
熊賜履讀畢。

上又諭將大臣子弟另叙在三甲。讀卷官捧卷

而出。

。四月癸酉。大學士等以庶吉士考試名次
請

旨。

上曰。漢書第一名常奇詩字俱佳。惟第二名詩
內錯一字。爾等酌改置其名次。其餘俱平常。
漢書著留五人在館。翻譯之題甚難。非彼等
習見之文。故滿語稍有未當。然能得其大意。

俱各完篇。尚有可取。滿書着留二十人在館。其餘滿漢書六人着仍以庶吉士學習三年。此後所學優者授職。所學庸常。可照此例再教習三年。

上又曰。考庶吉士時。若將平常者置之。二等三等。則人人但望二等。可以科道。三等可授部屬。數年之間。即轉道府。誰肯勤學。况翰林原係清華。今人員甚多。故陞轉壅滯耳。且以外

吏補科道。不如于翰林內擇其優者補授。伊

桑阿馬齊奏曰。庶吉士裏得二等者甚多。

皇上洞見。如此舉行。其法甚善。此後誰不勤學。

六月乙丑。吏部等覆御史鄭維攷條奏。冒籍舉人。令其自首。議准行。所請貢監回籍考試。議不准行。

上曰。此二事俱如部議。主試惟在得人耳。若謂貢監在京。必生情弊。豈令其回籍。即不生弊。

乎。部議不准所奏。深為得宜。

。丁亥九卿詹事科道議覆。總督郭琇條奏
學政事八奏。

上命大學士伊桑阿馬齊王熙吳璥熊賜履張
英學士布泰胡會恩顧祖榮滿都邵穆布
巢可托併前鋒統領吳達禪等進前。

諭曰。爾諸臣悉聽朕諭。不但考取秀才甚濫。即
今科會場亦甚不堪。所取三百名內。大臣子

姪居多。孤寒未得入彀。如此何以能服人心。

曩者考取韓茨等科。尚有可觀。此後則風日

下矣。漢人朕雖不盡悉。旗下人等朕豈有不

知者。聞大臣之家。延一經師。費至一二千金。

預先擬定。或數月。或一二年內。保其必中。夫

舉人進士。豈可保為必得之物。使可保其必

得。尚云無弊可乎。况經師俱係漢官。舉薦之

人。此輩豈不奔走其門。大臣雖不行弊。其經

師與家僕。未有不行弊者。此等情節。朕隱忍至今。觀科道官員。不惧獲罪于朕。惟惧得罪于巨室。何也。獲罪于朕。尚可沽名。獲罪于巨室。則必受其阻抑。以至困阨不堪。是以無敢進言此事。朕若不言。更無有人言者。朕因此面諭爾諸臣。日後倘議及今日科場甚濫。朕不受也。至考取舉人進士。特為得人耳。今皆行賄夤緣。出身之本源不清。而欲冀他日之

為忠臣良吏得乎。朕意凡大臣子弟。另編字號。令其自相角勝。譬如兩勢相並。孰取孰不取。不得已。必至擇其文之優劣。大臣子弟。慎擇其文。孤寒取足其數。如此則于考試一事。大有裨益。爾等議奏。

上復頤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今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素加恩。何患無官。倘夤緣中式。亦何足為榮。嗣後宗室停其考試。

。七月乙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觀九卿所議考試一事。科道亦不心服。况今年會試所中大臣子弟居多。孤寒士子未能入彀。如此欲令人心服得乎。張鵬翮李光地任學院時居官皆善。彭鵬曾條奏科場事宜。郭琇居官好。且現今條奏學差各款。着將郭琇鄭維政滿普慕琛等所條奏及九卿會議事件。盡行錄出。遣保舉筆帖

式賚示四人。此等所議如此。果否得當。如何方能除去弊端。永遠可守。務令各行己意。詳議具奏。四臣居官優善。持己清廉。若徇大臣及科道情面。不盡心審度。據事直言。則彼等一生讀書立行。亦屬虛具。爾衙門并錄此旨。令其帶去。

。康熙四十一年六月戊午。

頒發

御製訓飭士子文于禮部。

命勒石太學。集國子諸生訓飭之。其文曰。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
至渥也。朕臨馭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
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
蔚起。庶幾棧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
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
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狃難改易之故也。茲特

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

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

叙。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寧

無講究。必也躬脩寔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

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誕之

談。取友親師。悉化僞盈之氣。文章歸于醇雅。

毋事浮華。執度式于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

健。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

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逃禡。扑濫竊章縫。送之于吏。能無愧乎。况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寔學。何患困不逢年。願乃標榜虛名。暗通教氣。夤緣詭遇。因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

營私。種種弊情。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䟽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旉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

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勿做。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實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為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閏六月丁未

詔增浙江舉人及副榜額數。俱如江南例中式。從巡撫趙申喬請也。

○七月戊寅。禮部覆府尹錢晉錫題請順天鄉試廣額議量增二十名。

上曰。依議。疏內議滿洲蒙古增額七名。漢軍三名。但漢人較旗人為多。止議增十名。旗人較少。亦增十名可乎。滿洲蒙古著增三名。漢軍

增一名。

○九月壬子禮部覆外簾御史節什等題監生莊令輿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但事關崇文雅化。理合奏

聞。部覆無庸議。

上曰。所作五經文字。若竟與題無涉。理應不取。若俱合題旨。一日寫二萬餘字。實為難得。莊令輿俞長策著俱授為舉人。准其會試。嗣後

作五經文字。應否禁止。着問九卿。

○乙卯九卿覆奏。作五經者。文章果優。亦應取中。

上曰。嗣後願作五經文。不必禁止。作何定例。着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辛未。讀卷官大學士馬齊張玉書等以

殿試卷進呈

御覽。

上謂張玉書等曰。較定前後名次。尤須憑文論定。若稍存私意。人心即不悅服。况爾諸臣皆從考試出身。回思當日考試之時。本心更不可失。

○十一月辛酉。

上賜盤屋縣處士李顯。

御書操志清潔四大字及詩一幅。

命諭德查昇傳

諭巡撫鄂海曰。朕向聞此人肯讀書。明理學。屢

徵不出。故有此賜。鄂海奏曰。

皇上表揚寒微。西秦士子無不感頌也。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壬辰。學臣潘宗洛疏言湖南之地。率皆漢苗雜處。山深箐密。其生苗之蠢動。皆由熟苗之勾引為奸。而熟苗之不馴。由於漢民之膜外異視。故撫苗

之法。當先施于熟苗。必使熟苗之心漸馴。而後熟苗可化為民。必使熟苗漸化為民。而後生苗可化為熟。今

皇上開誠布公。彰信明義。視六合如一家。蒼生皆赤子。何有漢苗之分。生熟之別。乃靖州之通道縣分編伍里。其應試者止漢民壹里。其餘各府所屬州縣有熟苗讀書童生。因地方官礙無成例。不為送考。徃徃向臣

陳訴。誠可矜憫。請嗣後熟苗歸化有年。願改入漢里。即許以民籍應試。漢里生童不得阻抑。其取額不必加增。卷面不必分別。使漢苗無殊以私。

皇仁無外之義。

上是其言。下部確議。尋禮部奏覆。應如所請。上從之。

○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壬子。

上駐蹕蘓州府。

諭江南總督安徽巡撫江寧巡撫江南學院曰。內廷供奉諸翰林。雖皆善書。但朕勤心典籍。卷帙繁多。現在供奉人員。繕寫不給。爾等可出示傳諭上下。兩江舉貢監生。生員人等。有精于書法。願赴內廷抄寫者。星赴爾等衙門報名。就近齊集江寧蘓州二處。俟朕回鑾之日。親加考試。特諭。

四月戊辰。

上駐蹕杭州府。

命翰林院掌院學士揆叙。考試浙省舉人及貢監生員等詩字。會同大學士張玉書陳廷敬閱卷呈覽。以顧祖雍顧寧遠二人記名。

。丁丑。

上駐蹕蘓州府。

命翰林院掌院學士揆叙考試蘇州等府舉人
貢監生員等詩字會同大學士張玉書陳
廷敬閱卷呈

覽將汪泰來等五十三人記名

○丁亥

上駐蹕江寧府

命掌院學士揆叙考試江寧等府舉人貢監生
員等詩字會同大學士陳廷敬閱卷呈

覽以錢榮世等五人記名

○五月丙辰禮部覆御史俞化鵬請鄉會試
添作詩賦議准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取士以明經為要若添作詩
賦學者專事吟咏經義反致踈淺誠非國家
敦勉實學之意今考期在邇俞化鵬妄奏紛
更定例殊屬乖謬該部覆奏准行非是俱嚴
飭之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甲寅

上命多羅直郡王武英殿員外郎赫世亨張常
住等傳

諭國子監祭酒滿保等。將所貯二十一史書板。
查明字樣。可以修補者若干字。雖模糊不堪
修補。其板可削平重刻者若干。其朽爛破壞
不堪用者若干。著一、查明具奏。越丙子日。

國子監遵

旨查覆。

上曰。史書着細加校對。所需修補錢糧。着估計
具奏。此書篇帙繁多。爾等可從容詳查。勿得
急促。二月庚辰日。國子監覆奏。

皇上萬幾之暇。專心經史。各項書籍。無不
覽閱。於大部要書。盡行刊刻流傳。闡發先聖未
盡之意。于後世士子。甚有裨益。今復將所
貯二十一史。着校對詳查。估計修理。仰見

聖意深遠。專為此書甚要。若不及時校修。恐年
久字畫愈多迷失也。但此書校對。必有字
畫無誤之本。方可訂正。外間所有史書。俱
係原板損壞後刷印。舛錯甚多。伏乞

皇上。將內廷二十一史

賜出一部。并

勅翰林院多派翰林官員會同。臣衙門據此校

對。方可無訛。

上曰。內廷二十一史。朕不時覽閱。不便發出。伊
等校對。有字畫錯繆疑惑之處。着粘簽請

旨。三月丁巳日。祭酒滿保等。將校對史記十本。
宋書十本。粘簽呈

覽。奏稱此書與外間之書。字句互異。及可疑者
甚多。亦有遺漏整句者。今因奉

旨。校對。始俱顯露。懇求

皇上定奪。

上一、閱畢。

諭云。此書錯悞果多。着留中。

○康熙五十年三月乙卯。禮部覆山東巡撫

蔣陳錫所題請加增山東鄉試中額。議不

准行。

上曰。各省讀書士子日盛於前。鄉試中額應酌

量加增。此本着再議具奏。

○十月甲子。大學士溫達等覆請吏部覆內

監試監察御史阿爾賽等題。叅正主考都

察院左都御史趙申喬等。順天鄉試榜文

揭曉逾期。相應照例各罰俸三個月。

上曰。朕記得揭曉日期。昔年曾題請展限。准行。

着查奏。今秀才舉人額數增廣。而又有各省

人至者。進場人多。分房各官。不遍閱試卷。但

揀選伊等意中人。有關節線索者。薦呈主考

閱取。故真才不得中式。今歲鄉試舉子皆云

同考各官。將上等卷壓下。不薦呈主考官者。閱伊等怨聲沸騰。朕之記性。雖不至上等。尚在中等。一日閱詩文百篇。不能首尾全記。諸卿未嘗不閱本章。或遇一事。朕問時。問有不能啟奏之時。主考官數日間。閱卷數千。分定等第。亦不遇信手分置。未必確當。此特因揭曉日促之故耳。若將揭曉日期多展幾日。主考官得遍閱諸卷。方不至遺失真才。着閱九

卿具奏。越八日辛未九卿遵

旨議得嗣後揭曉日期。會場定于三月十五以內。鄉場大省定于九月十五日以內。中省定于九月初十日以內。小省定于九月初五日以內。直隸江南浙江鄉試舉子較別省多至數倍。應照會場例。添同考官二員。

具摺呈

覽。併以原疏覆請。

上曰。此摺交與禮部繕本具奏。議處趙申喬之
本發還免議。

